

华强北街道特种物业兵团项目合同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强北街道特种物业兵团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3 栋 8 楼

法定代表人： 张硕

乙方：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C 座 30 楼 A

法定代表人： 王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互利、诚信友好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关系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华强北街道特种物业兵团项目服务，乙方派出至少 100 名协助管理服务人员（下称：派出服务人员）在服务区域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内容。乙方须将派出服务人员身份信息向甲方报备，合同期内确保人员到位，如有更换，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如因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临时性、阶段性或突发性情况需要临时增加人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以充分满足甲方的项目服务需求。

（二）双方按照“买事不买人”的原则，派出服务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派出服务人员不建立劳动关系，亦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甲方既不对派出服务人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也不承担劳务派遣中的用工单位责任，同时不对派出服务人员的违法侵权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协助常态化防疫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常态化防疫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双方约定的服务责任,确保为甲方的常态化防疫和应急处置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派出服务人员,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组建专业化、正规化、质量型、服务型的特种物业兵团,协助甲方落实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部署,做好华强北街道特种物业兵团项目工作。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平时联防联控。日常协助开展卡口查验、围合管理、快递外卖消杀、防疫宣传、防疫纠察、核酸疫苗秩序维护等社区小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增强联防联控力量。

2.应急集中调度。疫情应急期间,配合街道大队调度各中队迅速集结,立即开展相关区域的区域管控、卡口值守、物资配送等全链条服务。街道大队及街道应急力量不足以覆盖辖区应急力量缺口的,根据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部署,兵团支队调度各大队,统筹跨街道支援。

(二)甲方交办的其他不超出乙方工作能力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服务地点

乙方服务地点:

(一)平时联防联控:华强北街道辖区;

(二)应急集中调度:根据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部署,兵团支队调度各大队,统筹跨街道支援。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3年6月23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用

(一)平时常态化防控期间人员费用：参考《福田区特种物业兵团采购价格参考表》中的采购价格，即平时常态化防控期间人员费用为450元/人/天，合同期内费用为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16,425,000.00），以上费用为包干价，包括税费、人员劳务费、福利、食宿费、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管理费、工伤待遇、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防护物资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疫情应急期间人员费用：参考《福田区特种物业兵团采购价格参考表》中的采购价格，即进入管控区人员费用按580元/人/天计算，进入封控区人员费用按630元/人/天计算，以上价格为包干价格，包括税费、人员劳务费、福利、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管理费、工伤待遇、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所有费用，但不包含吃住相关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以每月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清单为准；集中居住场所运营管理费用：参食费、日常管理、物资采购、交通等费用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规定事项的通知》（福财【2020】12号）有关规定，开展便利化采购。

(三)乙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双方约定安排工作人员的作息时间和进行劳务费福利的发放。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水平提高和物价上涨等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自派出服务人员正式上岗之日起，服务满一个月后，双方核对上月服务费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将已核算费用通过转账方式在双方确认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银行账号。

(五)付款办法：按月支付。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

可延期支付协议价款，甲方延期支付的行为不构成违约。甲方开始进行财政支付内部审批程序的即视为开始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免责。

（六）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2109004306146

第六条 服务要求

（一）甲方有权制定购买服务的工作任务、服务标准、监督管理办法、履约评价办法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二）市/区政府出台疫情防控有关政策规定时，乙方必须遵照相关政策执行。

（三）乙方须保障合同期内的人员流动比例不超过采购人员数量的 35%；应急状态下保障可按照采购服务数量足量出动；在紧急状态下优先保障服务甲方，最大限度地保障辖区紧急支援力量扩充。

（四）派出服务人员须保证政治素质良好、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40 岁及以下，学历高中及以上，已完成全流程新冠疫苗接种，有一定的疫情防控实战经验或具备相应的基础知识，已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原则上建议男性身高不低于 170cm，女性身高不低于 160cm。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派出服务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

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处理。

（三）甲方需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派出服务人员进行劳动管理，向派出服务人员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劳务费、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待遇、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派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以及保障派出服务人员的休息权利等。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与派出服务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负责派出服务人员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乙方提供的派出服务人员无犯罪记录或无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行政处罚。

（三）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协助工作时，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并服从甲方上班时间要求，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四）对于甲方提出的需要整改要求，乙方必须三日内整改完毕，并于五日内提出书面回复。

（五）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协助工作时，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依法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协助工作时，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赔偿。若乙方派出服务人员因暴力抗法、意外事件、自身行为、身体健康等

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若乙方出现本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人道主义考虑，甲方代为支付相关补偿或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更换派出服务人员时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批准。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其它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公共利益或政府规定需提前中止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十日通知对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期内发生责任事故，经政府部门或者法院认定确属派出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怠于承担责任，甲方可先行垫付给第三人后依法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服务费用中进行扣减，如服务费用不足以支付甲方垫付费用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不限于垫付的费用以及利息、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等）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 乙方不能完成指定的协助工作，在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2. 甲方发现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的；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性质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在本服务项目的服务期内获得的甲方有关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擅自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造成甲方较大损失或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5. 乙方资不抵债，申请破产的。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4日

